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光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塗建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本件聲請金額為新臺幣201,009元，其中新臺幣30,000元為違約金，請提出違約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若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㈡請提出相關於第三人玉曜貿易有限公司、廣達晟企業社對於債務人之債權轉讓予債權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